

附件 8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徐家汇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徐家汇街道的4A景区运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4A景区运营，属于其他服务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家汇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6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无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家汇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2023.4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